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Health Qigong Federation, 缩写为IHQF。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是由各国家和地区 的健身气功社团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

第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宗旨：

- （一）团结和发挥健身气功会员协会力量；
- （二）推动和发展会员协会之间交流合作；
- （三）促进和提高世界人民身心健康水平。

第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总部设在中国北京。

第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使用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业务范围：

- （一）组织健身气功国际比赛和活动；
- （二）制定健身气功国际技术标准；
- （三）制定健身气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培训规划和管理规定；
- （四）组织和开展健身气功科研和宣传工作；
- （五）开发和推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产业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健身气功社团组织均可申请加入。

第九条 申请加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
- （二）获得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注册许可；
- （三）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承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是唯一健身气功国际组织。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由秘书处对入会申请书进行资格初审;
- (三) 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讨论通过;
- (四) 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活动;
- (三)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举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赛事及活动的申请权;
- (六) 入会退会的自愿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交办的事项;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 并交回会员证。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活动的会员,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或其它不良行为, 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同意,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协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委员；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入会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项委员会；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及执行委员若干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执委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国际健身气功联合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四、五、六、七、八项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须有半数以上的执委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执委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未受过严重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任期最

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到会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不能兼任其他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具有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二) 检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长具有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专项委员会工作；
- (三) 提名秘书处和专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
- (四) 受主席委托，代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签署有关文件；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委员会、科研委员会、推广委员会和产业委员会等机构。秘书处和各专项委员会均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一) 秘书处主要职能：

- 1、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 2、负责组织协调赛事及活动；
- 3、联系协调专项委员会工作；
- 4、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工作议案；
- 5、收取会员协会会费；
- 6、负责财务管理。

(二) 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能：

- 1、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 2、制定和组织实施技术等级标准、教练员和裁判员管理办法及竞赛规则；
- 3、对重大赛事及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 4、处理会员协会提交的技术提案。

(三) 科研委员会主要职能：

- 1、提供科研信息和课题参考；
- 2、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3、编纂技术资料和书刊；

(四) 推广委员会主要职能:

- 1、制定和实施功法推广计划;
- 2、负责新闻媒体宣传;
- 3、编纂宣传资料和刊物。

(五) 产业委员会主要职能:

- 1、负责品牌开发与保护;
- 2、募集活动资金;
- 3、开发国际比赛和活动市场。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活动收费;
- (五) 利息;
- (六) 社会赞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按照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经费收入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总部所在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总部所在国家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须接受有关审计部门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资产, 任何团体、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修改《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须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注册国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经注册国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注册国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2年9月21日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委员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